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孟河中医医院中药熬膏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沃成竞磋[2023]008号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9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4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孟河中医医院中药熬膏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孟河中医医院中药熬膏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15 栋三楼（曼哈顿广场北侧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沃成竞磋[2023]008 号

项目名称：孟河中医医院中药熬膏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16 万元

最高限价：33.16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孟河中医医院中药熬膏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主要包含煎药机、包膏机、消毒柜等设备。具体功能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开始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20日(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至11:30, 下午 13:30至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15 栋三楼 (曼哈顿广场北侧商铺) 报名室。

方式: 现场报名, 提供纸质报名资料: ①投标报名申请表 (格式详见附件 1, 按要求盖章、签字); ②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详见附件 2, 按要求盖章、签字); 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采购文件,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磋商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一经领购, 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法定程序的单位名称变更除外)。供应商应在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领购采购文件事宜, 否则无法再领购。

售价: 100 元/单位 (磋商文件售后费用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7月5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15 栋三楼 (曼哈顿广场北侧商铺) (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7月5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15 栋三楼 (曼哈顿广场北侧商铺) (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年6月21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书面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质疑函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盖章、签字。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3、疫情防控措施详见附件，投标单位请认真阅读并配合。

4、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概不退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金府路30号
联系方式：彭佩云 0519-85080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15栋三楼（曼哈顿广场北侧商铺）
联系方式：0519-68952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19-68952791

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在进入公司时，请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承诺书》。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等各项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
| <p>_____ (姓名) 系 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参与 _____ 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 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以防遗漏, 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注: 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除签字) | |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21号）文件要求：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属于分公司经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40L 煎药机 |
| 3.1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满足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年6月21日 17:00 （北京时间）前将书面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构联系人处，质疑函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盖章、签字。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68952791；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15 栋三楼（曼哈顿广场北侧商铺）采购代理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货物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6 | 其他补充说明 | 1、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磋商会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磋商报价次数：2 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作放弃第二次磋商报价机会，以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或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检查、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人工利润、餐饮、交通、风险、保险、人身伤亡、残险、税金、提供的报告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5、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0%，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样品

5.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发布媒介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或补充、澄清)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供应商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更正(或补充、澄清)公告,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检查、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人工利润、餐饮、交通、

风险、保险、人身伤亡、残险、税金、提供的报告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当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当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会议。

18.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5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公证机关监督。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18.6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该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在磋商总价中。

七 其他说明

26 供应商的义务

2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2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无效响应的情况，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27.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7.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7.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可通过正本复印）；

27.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27.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27.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27.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27.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27.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27.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27.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7.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7.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通江路支行

账号：80500188000081338

开户行联行行号：313304008052

29、诚实信用

29.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八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公司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64514231@qq.com。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科办公室：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投诉监督电话：0519-68952792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详见采购文件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采购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详见采购文件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联合体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采购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等 |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 按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 |
|----|--------|--|
| | |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5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报价次数为二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 在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的, 视作放弃第二次磋商报价机会, 以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如**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等相关文件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不作价格扣除。

3.3.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

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价格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 30 |
| 2 | 技术能力 (4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投标分项报价表》、《采购需求偏离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或专利证书、公开发行的产品样本或技术手册彩页等）；其他不带★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可的加1分，最多加5分）。 | 30 |
| | | 产品性能、质量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国家专利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综合评审：投标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国家专利技术先进的，得10分；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较高、技术较先进的，得7分；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一般、技术先进性一般的，得4分；性能稳定性差、质量可靠性低或技术落后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3 | 服务 (25分)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方案；横向比较投标人设备到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9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得3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差，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9 |

| | | | |
|---|--------------|--|---|
| | | 人员培训方案；横向比较投标人提供人员操作培训，维修保养培训，以及相关科研教育等进阶培训，学习会议方案，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的得 4 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差，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8 |
| | | 售后服务实施方；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相应时间，回访巡查方案，故障解决措施，技术人员保障，备品配件价格等），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网点，维修网点设置情况以及技术人员安排情况）等服务内容，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得 4 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差，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8 |
| 4 | 企业实力 (2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5 | 企业业绩 (3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签订过的类似产品的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共 2 条加★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孟河中医医院中药熬膏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主要包含煎药机、包膏机、消毒柜等设备。具体功能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开始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的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采购、定制、加工制作、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核心产品：40L 煎药机）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40L 煎药机 | 10 | 228000 | |
| 2 | 包膏机 | 1 | 18000 | |

| | | | | |
|---|-----------|---|--------|--|
| 3 | 20L 组合煎药机 | 2 | 67000 | |
| 4 | 20L 包装机 | 1 | 10000 | |
| 5 | 消毒柜 | 2 | 8600 | |
| | 合计 | | 331600 | |

（一）40L 煎药机

1、用途：本品要求为电动挤压密闭煎药机，主要用于中草药熬煎。便于携带和保存，方便患者服用。

2、工作原理：采用现代微电脑智能控制技术，把经过水充分浸泡的中草药放入煎药容器内加热煮沸，在微压状态下，使有效药物成分充分提取。在达到预定的温度和时间后，自动完成中药汤剂的制作。并可以通过电动挤压装置反复挤压药渣，使药渣中的残存药汁充分溶入药液，增加药液浓度并使其均匀一致。

3、结构特点：本机需采用微电脑数字化智能控温、触摸式按键，操作简易。本产品系密闭煎药机，主要由药品用不锈钢锅体、锅盖、多孔桶、密封件、连接件、电热盘、底座、温度时间控制箱、电动挤压装置、管路、机身外罩及阀门等附件组成。

4、主要性能：

(1) 密闭微压煎煮，避免挥发，提高药效，药味纯正，有效提高煎出率。

(2) ★电动挤压搅拌由上到下，自动回程，可自动或优越手动挤压，手动电动可以两用。自动对煎煮的药渣进行挤压，充分提取残留药汁，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3) 数字显示，温控文火，武火，自动转换，高温时间（ $\geq 100^{\circ}\text{C}$ ）自动显示。

(4) 高温时间任意调节，防干烧功能，自动报警，延长机器寿命。

(5) 多重安全保证：高温保护开关、双出汽口保护。

(6) 节能省时，保质期长。

5、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煎药锅容量(ml) | 40000 | 额定电压(V) | 220 |
| 煎药功率(w) | 3000 | 一次煎药量(付) | 36 |
| 工作温度(度) | 100-120 | 工作压力(MPa) | 0-1.0 |
| 整机重量(kg) | 72 | 外形尺寸(mm) | 530x520x1320 |

(二) 包膏机

1、用途：主要用于膏体的收膏、包装。便于携带和保存，方便患者服用。

2、结构特点：本机采用微电脑数字化智能控温、触摸式按键，操作简易。本产品由包装机总成、电气控制箱、油浸式导热锅、加热管、管路、机身外罩、阀门、电磁阀、水泵、电动搅拌装置、等附件组成。膏体包装机主要功能参数：筒体采用不锈钢材质，无任何电镀，喷漆等技术掩盖，符合药品，食品卫生规范。

3、工作原理：膏体加热控制及浓缩功能，配有专为收膏而设计的搅拌装置，包装方式自动灌装、封口、剪袋一次完成，单片机自动控制（微电脑自动控制）独立工作。包装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滑动的纵封轮设计，加大了袋装容量范围，油浸式加热方式，加快预热速度。温和加热不伤膏体。

4、主要性能：

- (1) 配有搅拌装置，降低了收膏的劳动强度。
- (2) 独特的夹层锅油浸式加热方式。加快预热速度。温和加热不伤膏体。
- (3) 加热煎煮、大、中、小四个火候任意调节转换，节能降耗。
- (4) 包装横封温度、纵封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
- (5) 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控制精度更高。
- (6) 滑动的纵封轮设计，适合 65~100MM 宽的包装袋，加大了袋装容量范围。
- (7) 包装时瓶装袋装两用，节省耗材。

5、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贮药锅容量(ml) | 7000 | 额定电压(V) | 220 |
|-----------|------|---------|-----|

| | | | |
|-----------|------|------------------|--------------|
| 热合功率(W) | 800 | 袋装容量 (ml) | 20~180 |
| 总功率(W) | 2400 | 包装能力 (袋/min) | 8 |
| 整机重量 (kg) | 45 | 外形尺寸(mm) (长×宽×高) | 600×560×1080 |

(三) 20L 组合煎药机

1、用途：本品要求为电动挤压密闭煎药机，主要用于中草药熬煎。便于携带和保存，方便患者服用。

2、工作原理：采用现代微电脑智能控制技术，把经过水充分浸泡的中草药放入煎药容器内加热煮沸，在微压状态下，使有效药物成分充分提取。在达到预定的温度和时间后，自动完成中药汤剂的制作。并可以通过电动挤压装置反复挤压药渣，使药渣中的残存药汁充分溶入药液，增加药液浓度并使其均匀一致。

3、结构特点：本机采用微电脑数字化智能控温、触摸式按键，操作简易。本产品系密闭煎药机，主要由药品用不锈钢锅体、锅盖、多孔桶、密封件、连接件、电热盘、底座、温度时间控制箱、电动挤压装置、管路、机身外罩及阀门等附件组成。

4、主要性能：

- (1) 密闭微压煎煮，避免挥发，提高药效，药味纯正，有效提高煎出率。
- (2) ★电动挤压搅拌，自动回程，优越手动挤压，自动对煎煮的药渣进行挤压，充分提取残留药汁，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 (3) 数字显示，温控文火，武火，自动转换，高温时间（ $\geq 100^{\circ}\text{C}$ ）自动显示。
- (4) 高温时间任意调节，防干烧功能，自动报警，延长机器寿命。
- (5) 多重安全保证：高温保护开关、双出汽口保护。
- (6) 节能省时，保质期长。

5、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煎药锅容量(ml) | 20000*2 | 额定电压(V) | 220 |
| 煎药功率(w) | 1800*2 | 一次煎药量(付) | 32 |

| | | | |
|-----------|---------|---------------------|--------------|
| 工作温度(度) | 100-120 | 工作压力 (MPa) | 0-1.0 |
| 整机重量 (kg) | 120 | 外形尺寸(mm) (长×宽×高) | 970×550×1180 |

(四) 20L 包装机

1、用途：主要用于药液的包装。便于携带和保存，方便患者服用。

2、工作原理：采用四边封复合膜热合工艺，单片机自动控制（微电脑自动控制），自动完成灌装、封口、剪袋等动作。

3、结构特点：本机采用微电脑数字化智能控温、触摸式按键，操作简易。主要由药品用玻璃锅体、锅盖、多孔桶、密封件、连接件、电热盘、底座、温度时间控制箱、包装机总成、管路、机身外罩及阀门等附件组成。

4、主要性能：

- (1) 数字化控制，自动包装
- (2) 筒体采用玻璃材质，清晰可见
- (3) 具有定时设定控制功能，控制精度更高
- (4) 包装上下轴温度分开、包装量自动显示。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
- (5) 储药锅具有大功率加热浓缩功能，加热功率达到 1600W，加热煎煮、大、中、小四个火候任意调节转换，节能降耗。
- (6) 具有防干烧功能。
- (7) 包装机可带多台抽出机，提高效率。
- (8) 可根据用户需要增加 70-260ml 无极变量包装。
- (9) 包装控制面板可来回旋转。

5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储药锅容量 (ml) | 20000 | 额定电压 (V) | 220 |
| 热合功率 (W) | 800 | 袋装容量 (ml) | 180 |

| | | | |
|----------|------|---------------------|------------------|
| 总功率(W) | 2400 | 包装能力(袋/min) | 8 |
| 整机重量(kg) | 55 | 外形尺寸(mm) (长×宽×高) | 550×550× 1150 |

(五) 消毒柜

技术参数要求:

容积: 500L

尺寸: 长 80 厘米 宽 45 厘米 高 145 厘米 六层 透明门

消毒方式: 紫外线臭氧消毒

材质: 304 不锈钢

功率: 120W

电压: 220V

消毒时间: 30 分钟

本项目所有产品安装与调试需满足以下要求:

空间要求通风良好、干燥、洁净、具有单相交流 220V 电源和排水设施。

1. 拆开包装后, 首先检查随机资料和附件是否齐全, 并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2. 将机器放置平稳, 要与墙壁保持不少于 120MM 的距离。
4. 注入清水清洗锅体内部, 多孔桶和锅盖, 并排出。
5. 关闭阀门, 连接电源, 注入一定清水 (5L 以上), 即可试机。
6. 电控箱内及关部件出厂前已调试完毕并定位, 用户不要擅动。试机需在本公司技术服务人指导下进行。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 (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有漏项、缺件, 中标人应无

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制作、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六、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二）售后服务

1.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中标人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中标人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2. 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中标人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中标人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4. 中标人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5.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三）人员培训

1. 对采购人员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采购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八、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孟河中医医院中药熬膏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乙方：

签订地：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甲方变更调整原则为：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结算单价参照其投标单价；如投标书中有相同的规格、材质，仅色彩有变化的，则结算单价参照相应投标单价；如投标书中没有相应参照的，则由乙方另行报价，经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

2. 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到位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验收一年后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95%，余款两年后付清（无息）。每次付款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6、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无则不需要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21号）文件要求：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属于分公司经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孟河中医医院中药熬膏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 元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孟河中医医院中药熬膏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响应价格 |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孟河中医医院中药熬膏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孟河中医医院中药熬膏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5)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等；
- 2)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5.2 其他材料